

**2020 年武夷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景远合作社) 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2020年武夷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景远合作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受三明市沙县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我公司对2020年武夷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景远合作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相关文件：闽财农指〔2020〕65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农产函〔2020〕507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武夷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20〕93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武夷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的补充通知》、沙农〔2020〕166号《关于2020年武夷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批复》、沙农〔2020〕185号《关于同意福建省沙县山富企业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申请增加2020年度武夷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内容的批复》

2、项目名称：2020年武夷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景远合作社）项目

3、实施主体：沙县景远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4、批复建设内容：

（1）一产方面：更新改造茶园100亩；总投入58.2万。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9.1万，社会自筹资金29.1万。

（2）二产方面：加工厂标准化清洁化改造；总投入70万。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5万，社会自筹资金35万。

（3）三产方面：产品展示与销售；总投入30万。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5万，社会自筹资金15万。

二、项目验收附件材料

1、《沙县农业农村局、沙县财政局关于 2020 年武夷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批复》沙农〔2020〕166 号、《关于同意福建省沙县山富企业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申请增加 2020 年度武夷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内容的批复》沙农〔2020〕185 号

2、2020 年武夷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3、白仔坑山场承包合同

4、茶园测绘报告，苗木购销合同及发票，苗木种植合同，付款凭证及相关图片

5、茶叶加工提升项目的施工图、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审核书；设备销售合同、付款凭证及相关图片

6、茶文化宣传推广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造价咨询合同、工程结算书，付款凭证及相关图片

7、关于 2020 年武夷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8、项目验收申请报告、承诺书

三、验收意见

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组建验收工作小组到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查阅了建设项目工程档案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等相关资料，实地查验了项目建设状况，并提出整改意见。2021 年 12 月 8 日进行了现场复查。经过验收工作小组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本项目的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1、一产方面：更新改造茶园 101.191 亩。

2、二产方面：工厂标准化清洁化改造，购置燃柴油烘干机（6cs-50）

1台、燃柴油炒锅(6cw-110)1台、揉捻机(6cT-55)1台、风选机(6CFV-35)1台、摇青机(6CQ-110)3台、全自动茶叶包装机(SK-16/18)1台、茶叶色选机(WYT2L2CY)1台等机械设备。

三产方面：经现场核查，茶文化传播推广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工程结算书内容差距很大，实际未完成本项目。

(二) 项目资金完成情况

文舜信(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资金支出合计1586107元。其中：

- 1、茶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合计582000元。
- 2、茶叶加工提升项目，合计701596元。
- 3、茶文化传播推广项目，合计302511元。

经对资金支出明细进行审核，茶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补贴范围内支出为352800元，可补助中央财政资金29.1万元；茶叶加工提升项目，补贴范围内支出为350800元，可补助中央财政资金35万元；茶文化传播推广项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该部分未完成，中央财政资金不予补助。

(三) 验收结论

经验收专家组审议，2020年武夷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景远合作社)项目一产、二产方面已按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完成，基本符合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决算和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审计，基本达到了项目建设预期目标。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可以交付使用。

验收专家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陈庆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师	陈庆
	杜起洪	三明市茶叶学会	教授级高级农艺师	杜起洪
	张瑾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瑾
	罗丽兰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师	罗丽兰

附 1: 相关验收专家证件

附 2: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名单及签字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2021年12月9日

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盖章)
 2021年12月9日